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发〔2022〕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 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管理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管理规定》已经局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促进行政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的通知》（湘环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四个“不得”。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九条关于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得适用罚款类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且生态环境部门因此对其从轻处罚后，同一当事人三年内违反其守法承诺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不得再次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不得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突破罚款类行政处罚法定最低金额。

（二）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必须以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当事人道歉承诺。

(三) 程序规范。当事人须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否则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适用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一)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指以下两种情形：1.能立即改正的，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不能立即改正的，必须提交整改方案，列明整改措施、时间节点，且调查单位复查确认已有初步整改成效)。

(二) 违法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

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十条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5.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8.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9.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且生态环境部门因此对其从轻处罚后，三年内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

10.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形式及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一般采用网站或者登报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当根据本规定明确的形式和要求（见附件1），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二）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格式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书”；二是道歉承诺、守法承诺书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三是落款应当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印章。

四、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程序

（一）提示阶段。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

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指引》（见附件3）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当事人。

（二）申请阶段。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4）；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三）复查阶段。当事人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书面申请后，由调查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制作或调取相关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向法制审查部门出具是否同意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并建议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书面意见（模板见附件5）。

（四）审议阶段。法制审查部门在收到调查单位移交的材料后，要认真审查当事人的整改行为是否达到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标准、近三年内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且因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予以从轻处罚等情形，提出法制审查意见后形成案件审议材料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五）实施阶段。集体讨论决定准予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当事人在收到准予办理的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在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将网站截图（含网址）或者报刊原件提交法制审查部门归档。若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办理的，当事人需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延长办理期限的书面申请，法制审查部门审查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提交相关材料后，由

调查单位按集体讨论决议制作法律文书，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具体标准

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守法适用从轻处罚情形的，且已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及形式的要求进行申请并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说明材料、证明材料等，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规定的罚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从轻处罚：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如实向调查单位提交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说明材料及整改证明材料的，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的罚款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

（二）当事人在符合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有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已经开展修复或已经签订修复合同证明材料的，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的罚款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

（三）当事人在符合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有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的罚款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50% 的罚款数额。

降低罚款数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减少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罚款数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

数额的，按照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予以处罚。

六、实施要求

（一）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审核机制，按照本工作规定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从轻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严格把控，不得随意调整。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书、网站截图或者报刊原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 附件：1.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载体形式标准及要求
- 2.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书（模板）
- 3.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申请指引
- 4.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模板）
- 5.XX（调查单位）关于XX公司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办理意

附件 1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载体形式标准及要求

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额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要求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	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如中国环境报、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等）；登报版面：A3 版以前（含 A3 版）。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两种形式任选其一）	1.网站形式：在株洲新闻网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如中国环境报、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等）；登报版面：A5 版以前（含 A5 版）。
10 万元以下 （两种形式任选其一）	1.网站形式：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地级以上报刊（如中国环境报、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等）；登报版面：普通版面。

附件 2

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书 （模板）

XX 年 XX 月，我公司在 XXX（地址）从事 XX（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 X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XX》（法律名称）第 XX 条的禁止性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开展了 XXX（整改措施及情况），达到了 XXX 效果（整改成效）。对于本次事件，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无异议，诚恳接受和坚决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收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决定书后于 15 日内缴纳罚款；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不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履行好企业环保责任，做好守法经营，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XX 公司（公章）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主动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的申请指引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轻罚、免罚实施意见（试行）》（株环发〔2022〕3号）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或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可以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

- 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十条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 3.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4.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5.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 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8.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9.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且生态环境部门因此对其从轻处罚后，三年内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

10.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从轻处罚的情形。

你单位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七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模板）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在 XX 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发生了 XX（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对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任何异议，自愿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 XX（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局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予我公司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愿意在符合要求的主流媒体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局按照有关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我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XX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XX(调查单位)关于 XX 公司申请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的办理意见（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分局对 XX 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 XX(违法行为描述)，该行为违反了 XX(法律法规)第 XX 条规定，根据 XX(法律法规)第 XX 条规定，我分局建议（拟）对其作出 XX(行政处罚)。随后该公司向我局提出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请求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我分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发现该公司 XX(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以上事实有 XX 等材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相片)为凭。

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况，我分局认为该公司已积极开展整改（整改未达到环保要求），达到了 XX 成效，符合《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管理规定》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建议准予（不准予）该公司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从轻行政处罚至 XX 万元。

XX 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